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:

項次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1	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	第七條第一項	
			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		
2		2	未满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	第九條第三項	
			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		
	不		識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予處罰。		
4	予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	
	處			項	
5	罰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	第十一條第二	明知職務命令違
	部		不予處罰。	項本文	法,而未依法定
	分				程序向該上級公
					務員陳述意見
					者,不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	第十二條本文	
			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	第十三條本文	
			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		
			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	
8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	第八條	
	免		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免除其處罰。		
9	部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10	分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
	得		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	逾法定罰鍰最高
12	減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額之三分之一,
13	輕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亦不得低於法定
	部				罰鍰最低額之三
	分				分之一。
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
			減輕處罰。		逾法定罰鍰最高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	第九條第四項	額之二分之一,
			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		亦不得低於法定
			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	罰鍰最低額之二
					分之一。
16	得	1	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	第十八條第二	
	加		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於所得利益之	項	
	重		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鍰最高		
	部		額之限制。		
	分				
17	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	第十五條第一	
			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	項、第三項	
			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		
			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		
			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		
			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,不		
	,123		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		
	得		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		
1.0	併四		裁處之。	kk 1 - 14 kk	
18	割如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	第十五條第二	
	部八		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	項、第三項	
	分		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		
			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		
			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		
			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		
			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,不		
			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		
			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		
			裁處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	第十六條	
10			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		
			政法上義務者,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		
			條規定。		
20	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	第二十條第一	
	得		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	項	
	追		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		
	繳		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		
	部		圍內,酌予追繳。		
21	分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	第二十條第二	
			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	項	
	·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I .	1

			處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		
			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	
22	審	1	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	第十八條第一	
	酌		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	項	
	部		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		
	分		量受處罰者之資力,於法定額度內處		
			罰。		